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拟审查公示材料

**一、项目概况**：

半导体智能光电全产业生态链项目（一期），位于莱城大道以东，凤城西大街以北。一期投资2600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17650m2，总建筑面积约47934平方米，年产LED显示屏25万平方米。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施工，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焊接烟气、灌胶、封胶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酒精清洗擦拭、清洗剂清洗废气通过新风换气系统将挥发的有机废气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中Ⅱ时段要标准求。

厂界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经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锡渣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2-371202-04-01-312489